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條附表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條附表六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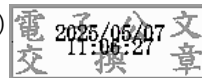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
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
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